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生办〔2018〕7号

关于做好 2018 届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 2018 届陕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就业报到证”）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工作是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派遣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为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时完成 2018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任务。

二、规范派遣、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1.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汉中市、榆林市、安康市、渭南市、铜川市生源毕业生，派至上述市所属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咸阳市、延安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等市（区）生源毕业生，派至上述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西安市生源非师范类毕业生，以及上学期间户口落在西安市内（非学生集体户口）的未就业毕业生派至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关系转至户口所在区（县）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西安市生源师范类毕业生，以及上学期间户口落在西安市内（非学生集体户口）的未就业毕业生派至西安市教育局（免费师范生除外），档案关系转至西安市教育局；宝鸡市生源非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生源师范类毕业生派至各区（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其中，岐山县、麟游县生源师范类毕业生分别派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外省生源的毕业生，按其生源地省市区要求派遣。

2.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毕业生。 按照有关规定，这类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可保留在就读学校一至三年（自毕业当年7月1日起算），原则上与毕业生服务西部时间相同，免收管理费用，暂不办理派遣手续，服务期满后一年内由学校负责办理相应手续。

3. 升学毕业生。 已经升学的毕业生不需派遣，由学校根据入学通知书将其户口、档案转至升学院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

研究生培养院校的要求转寄档案)。

4. 非全日制研究生。考取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毕业生，如果已落实用人单位，报到证派遣到用人单位；如果未落实用人单位，学校可根据生源所在省市（区）县的有关要求办理派遣手续，数据库中毕业去向填升学。对于正在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生，如果签约单位或者更换新的用人单位，报到证办理由原毕业的本科院校负责核发。对已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果单位没有变化，不再核发报到证；如果更换新的单位，需开具报到证的，要提供与原单位的解约材料，并且由研究生培养院校负责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毕业生签字确认后，上交原报到证，方可办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改派政策与其他普通类毕业生政策相同。

5. 出国、出境毕业生。与人才服务机构已签订人事代理协议的出国出境毕业生，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至该人才服务机构（西安市区除外）；未签订人事代理协议的，根据毕业生生源所在省市区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户口、档案随转。

6. 应征入伍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定兵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按其生源地省市区规定办理派遣，并在报到证备注栏注明“预征对象”字样。在入学时已将户口迁至就读高校的预定兵，要将户口迁回生源地。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可参照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派遣，申请期限为退出现役起一年之内。

7. 免费师范生。部属师范大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已签订就业单位的，派遣至单位所在地市教育局，报到证备注栏注明单位名称及“2018届公费师范生”，如：报到证抬头“西安市教育局”，报到证备注栏“×××中学”及“2018届公费师范生”。凡就业单位在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的免费师范生，派遣至以上地区的教育局，报到证备注栏注明单位名称；凡签约至西安中学和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的毕业生，直接派遣至签约单位。未签单位的毕业生，派遣至生源所在地市教育局，报到证备注栏注明“2018届公费师范生”。已落实就业单位的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免费师范生统一派遣至单位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户口、档案随转。毕业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免费师范生，派回生源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户口、档案随转。

8. 改派期限。根据有关规定，对已落实就业单位并办理就业报到证的应届毕业生，改派期限为两年（自毕业当年度7月1日算起，下同）；对未落实就业单位派回生源地的应届毕业生，改派期限为三年。毕业生只能改派一次。

9. 结业报到证换发毕业报到证。结业学生换发毕业证书后，各校就业工作部门应同时将结业报到证收回并换发毕业报到证，换发时间原则上应在毕业证书发放后6个月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将视为放弃换证，不再办理。

三、其他事项

1. 各高校要认真核查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并告知毕业生可通过新职业网（www.ncss.org.cn）或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反馈本人就业状况，对就业情况弄虚作假的可向教育部（举报邮箱：jyjb@moe.edu.cn）或省教育厅（举报电话：029—88668867）进行举报，一经核查，将严肃处理。

2. 办公地点：西安石油大学明德校区院内培训中心南楼 201 室（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1 号）。

办公电话：029—88382148。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

（全文公开）

附件

2018 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学校名称	日期	时间	学校名称
6月20日	上午	西京学院	6月21日	上午	西安外事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下午	西安翻译学院		下午	西北工业大学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西安铁路工程职工大学
6月22日	上午	西安欧亚学院	6月23日	上午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思源学院
	下午	宝鸡文理学院		下午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长安大学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月24日	上午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6月25日	下午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陕西工运学院
	下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上午	陕西科技大学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月26日	上午	陕西理工大学	6月27日	下午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
	下午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上午	西安科技大学
		商洛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6月28日	上午	延安大学	下午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邮电大学		榆林学院	
	下午	西安石油大学	6月29日	上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安康学院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下午	西安工程大学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日期	时间	学校名称	日期	时间	学校名称	
6月30日	上午	西安培华学院	7月1日	上午	西安文理学院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渭南师范学院	
	下午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西安工业大学		
7月2日	上午	西安体育学院	7月3日	下午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中医药大学			上午	西安航空学院
	下午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下午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7月4日	上午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7月5日	上午	咸阳师范学院	
		西安外国语大学			下午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财经学院
	下午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下午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7月6日	上午	西北大学	7月7日	下午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下午	西安医学院			上午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机电学院					
7月8日	上午	西安理工大学	7月9日	下午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下午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上午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7月10日	上午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下午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工学院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航天职工大学		
		西安外贸职工大学		西安航空职工大学		
					西安东方亚太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